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自願公告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貴州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礦業(作為買方)訂立的收購協議及貴州礦業與張力先生訂立的彌償契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力量(秦皇島)(作為貸款人)與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貴州礦業(作為貸款人)與貴州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地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力量(秦皇島)(作為買方)訂立之物業購買協議及物業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張力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星耀(作為目標公司)訂立之收購及認購協議(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論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質押人與承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質押人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5,307,450,000股股份及其所衍生權益，作為貴州能源、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義務人」)履行收購及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已於批准股份質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質押人

(2) 承押人

質押股份：5,307,450,000股由質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所衍生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期限：股份質押將自本股份質押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義務人全面履行彼等於收購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當日起計兩年屆滿。

質押範圍：義務人於收購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強制執行質押：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承押人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強制執行質押：

(i) 義務人的行為構成收購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根本性違約；

(ii) 質押人的行為構成本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根本性違約。

倘出現上述情況，質押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強制執行：

- (i) 出售或拍賣已質押股份，在此情況下，有關出售或拍賣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承押人因義務人違反其於收購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產生之損失；或
- (ii) 按質押人與承押人協定的價格向承押人轉讓質押股份以代替補償。

於執行質押股份時，本公司將代表承押人簽署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程序。質押人承諾於必要時合作簽署相關文件。

聲明及保證：

質押人向承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

- (i) 質押人為獨立實體，具備履行本股份質押協議項下責任及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所有必要能力；
- (ii) 股份質押協議的所有條款均反映質押人的真實意向，且對彼等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i) 本股份質押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不得違反質押人應遵守的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主管部門的相關文件、判決或裁定，且不得與質押人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質押人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產生衝突；
- (iv) 質押股份由質押人合法持有，並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質押人應擁有質押股份的完整法定所有權，且除相關法律或本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者外，質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優先購買權，且質押股份的所有權並無爭議、權利限制或其他權利缺陷；及
- (v) 自本股份質押協議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置質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轉讓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及貸款協議」	指	先前公告所述的(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物業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貴州能源」	指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力先生間接持有100%；
「貴州礦業」	指	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量(秦皇島)」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張量先生全資持有；
「張量先生」	指	張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並為張力先生的兒子；
「張力先生」	指	張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質押股份」	指	5,307,450,000股由質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所衍生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押人」	指	本公司、力量(秦皇島)及貴州礦業；
「質押人」	指	張量先生及King Lok；

「實地」	指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全資持有；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質押人與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星耀」	指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